2022年湖南邵东生态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湖南邵东生态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湖南邵东生态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4亿元的“2022年湖南邵东生态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注册通过,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投项目	指	邵东小商品智造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湖南邵东生态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湖南邵东生态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约定的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承销价款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市支行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签订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湖南邵东生态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湖南邵东生态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邵东生态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常德财鑫担保	指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最近一三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末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货币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申请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遇到困难。

(三)偿付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来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五)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4亿元,其中,不超过2.62亿元用于邵东小商品智造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收益与社会效益。本募投项目不可避免的受国家政策、市场供给冲击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因市场供需变化、同行业竞争影响市场需求保持无效益潜质,募投项目存在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违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过程复杂,因此,可能存在因为施工进度、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募投项目更改的情况。同时,若发行人违规挪用本期债券资金,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无法开工建设,导致未来偿债保障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负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086.45万元、-25,156.75万元、21,610.66万元和32,155.8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逐渐好转趋势,但最近三年累计为负。发行人后续仍将加强项目管理和项目协调,经营活动业务收入及时结算,同时,加强应收款项管理,产生的应收款项及时收回,避免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8年至2021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420.87万元、-4,258.84万元、-948.00万元和-4,000.00万元。报告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需加强投资风险控制,避免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最近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累计为负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13,736.51万元、-42,574.72万元、195.13万元和54,014.60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累计为负。发行人需加强项目管理和项目协调,加强项目投资风险控制,以及加强负债管理,避免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负责邵东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随着邵东市开发建设的不断深入,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债务融资规模也相应扩大。2021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26.54%,负债总额为800,413.49万元,其中有息债务719,985.59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25.29%,负债总额为743,948.84万元,其中有息债务681,906.21万元。预计未来几年随着发行人项目建设持续投入,其债务融资规模也将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将来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会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压力,不断增加的融资费用也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1,258,663.64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42.72%。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用于企业债券发行、银行贷款抵质押的土地,用于票据和银行贷款质押的货币资金,用于银行贷款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如果发行人抵质押贷款、债券出现违约等风险,发行人将失去抵质押资产的所有权。因此,数额较大的抵质押资产带来的不确定性将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6、营业收入下滑风险

2018年至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0,856.77万元、68,364.53万元、62,583.41万元和36,762.62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相对稳定但呈下滑趋势。若发行人不能继续加强业务开拓,提升营业收入,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营业利润波动风险

2018年至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7,075.04万元、2,621.14万元、-562.53万元和1,916.93万元。2020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减少3,183.67万元,主要系本期发行人子公司创业投资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4,792.50万元所致。发行人营业利润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经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对政府补贴依赖较强风险

2018年至2021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2,880.06万元、23,568.87万元、21,737.58万元和13,350.61万元,政府补贴分别为18,200.64万元、22,143.03万元、23,877.98万元和11,433.69万元,较为依赖政府补贴。政府补贴收入受宏观经济、地方财政收入以及地方政府管理方式影响较大,如果地方政府财政实力或者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获得政府补贴金额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则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净利润下降的风险,同时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9、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2018年末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2,184,359.56万元、2,408,443.80万元、2,482,285.22万元和2,779,427.23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83.90%、84.34%、84.26%和92.16%。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存货以存量土地资产为主且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弱,存在一定的资产变现风险。同时,土地资产价格受政策环境及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若未来土地价格下跌,会导致发行人通过土地转让、抵押融资等渠道筹措的资金减少,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018年末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48次/年、0.43次/年、0.33次/年和0.34次/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受发行人主营业务类型影响,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收入具有应收收金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上述情况造成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未来现金流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项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9,301.67万元,占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69.72%,主要是与湖南省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湖南东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之间的往来款和资金拆借款。若相关款项回款不能按时回款或者不能足额偿还,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邵东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各项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动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邵东市政府对于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进而影响公司的生存和发展环境。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增长速度逐渐放缓,宏观经济调控和市场预期改变,发行人业务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经济下行可能导致发行人业务量由于城市基础设施规划的变化而萎缩,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土地整理开发业务与经济周期具有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区域经济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要业务地域范围集中在邵东市范围内,地理位置固定,自身资源有限,如果未来邵东市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甚至出现衰退,或者发行人业务地域范围内的业务量减少,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规模扩大产生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管理规模和管理链条的进一步扩大和延伸,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同时,伴随经营管理规模的扩大,工程质量的管理难度也会大幅提升,工程质量关乎发行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发行人一直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相关规则对工程质量进行管理,但未来若发行人管理出现纰漏,则可能引发较为严重的管理风险。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提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断增加,投入资金很大程度上依赖政府拨付的项目资金、银行信贷及其他融资渠道,如果发行人不能很好地处理各类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和筹措工作,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发行人对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以确保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过程中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管理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动产的稳定性风险

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上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董事及高管团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力。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被宣告提前偿付的情况,需要立即发置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引起发行人偿债能力下降,可能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结构,进而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以及公司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强调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同时扩大居民消费需求,保持适度的财政赤字和国债规模,并将根据新形势提高宏观经济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宏观经济政策可以影响居民消费需求和公司资产负债表情况,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而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方向,则可能对其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所属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第二条 发行条款

一、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14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业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授权,批准。

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业经发行人股东邵东市人民政府邵东政发[2021]12号文件批准。

二、发行概要

(一)发行主体:湖南邵东生态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湖南邵东生态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第二期)(简称“22邵东专项02”)。

(三)发行总额: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2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2亿元。根据《企业债券弹性配售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记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将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4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2亿元,弹性配售额为2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日,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2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按照基础发行额2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人申购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4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亿元进行配售。

(四)注册文件: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10月28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21]214号文件同意公开发行,注册金额为13.0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初始票面利率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可登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至第7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四)发行对象:通过主承销商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六)簿记建档日:【2022】年【3】月【8】日。

(十七)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3】月【9】日。

(十八)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起至【2022】年【3】月【11】日。

(十九)起息日:自【2022】年【3】月【10】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期内每年的【3】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起至【2029】年【3】月【9】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起至【2027】年【3】月【9】日止。

(二十一)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二)兑付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10】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10】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三)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四)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五)兑付价格: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按每百元本金值的20%兑付。

(二十六)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七)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九)担保方式: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债权代理人、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市支行。

(三十一)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市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

(三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三十三)重要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具体申购、配售办法和要求说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刊登的《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通过主承销商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向本债券主承销商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证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证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需遵循《企业债券承销业务行业自律公约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债券发行风险

(一)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注册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注册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做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5、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投资者同意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市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及监管银行,发行人、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及相关方分别签订的《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同意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接受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注册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六、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第7年末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10】日。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七、发行人承诺

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占比等信息将在公告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4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2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2亿元。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亿元,募集资金中1.31亿元用于邵东小商品智造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0.69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4亿元,其中2.62亿元用于邵东小商品智造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剩余1.38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募投资金使用分配具体情况见表3-1。

表3-1:募投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1	邵东小商品智造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21,988.98	26,200.00	21.44%
2	补充流动资金	-	13,800.00	-
	合计	121,988.98	40,000.00	
		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1	邵东小商品智造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21,988.98	13,100.00	10.72%
2	补充流动资金	-	6,900.00	-
	合计	121,988.98	20,000.00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未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以及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麻将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项目的建设。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通过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引入多方监管管理,达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承诺的用途安排使用。

(一)公司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资金的使用、调拨按监管银行的监督。

(二)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检查核实情况报告董事会。

(三)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发行人相关承诺

(一)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兑付完成前,不做其他资金用途安排;

(二)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

(三)发行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同时,承诺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申报发行本期债券属于公司的自主融资行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所在地政府及财政部门未对本期债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及财政补助;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不涉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及财政补助。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自行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租售并自负盈亏。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湖南邵东生态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1685045153	法定代表人:贺明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3月2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大禹塘街道绿门大道与桐江北路交叉口中小企业培训中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彭卫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职工董事
联系电话:0739-2087766	传真:0739-2087766

邮政编码:4228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邵东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实施主体之一,主要负责邵东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2,946,152.00万元,负债总额743,948.84万元,净资产2,202,203.16万元,资产负债率25.25%,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2,583.41万元,净利润21,737.58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3,015,967.27万元,负债总额800,413.49万元,净资产2,215,553.77万元,资产负债率26.54%,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6,762.62万元,净利润13,350.61万元。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公司设立

发行人是根据邵东县人民政府邵政办函[2009]36号文件批准,由邵东县人民政府于2009年3月25日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邵东县人民政府以实物资产(房地产)作价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邵东县人民政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邵阳东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3月25日出具了邵阳东风会验字[2009]007号的验资报告。

2、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28日,根据湖南邵东生态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议,邵东县人民政府对公司增资7,0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形式对公司增资人民币2,100.00万元,以实物(土地)对公司增资4,9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0.00万元。出资完成后,邵东县人民政府持有公司100.00%股权。邵阳东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4月27日出具了邵阳东风会所验字[2012]072号的验资报告。邵阳南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邵南会评字[2011]第0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邵东县人民政府于2012年4月27日投入实物(土地)评估价值为4,900.00万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4,900.00万元。

3、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26日,根据湖南邵东生态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公司股东名称由邵东县人民政府变更为邵东市人民政府,邵东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增资40,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0.00万元。出资完成后,邵东市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100.00%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三、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邵东市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发行人100.00%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更好地保持经营独立性和决策科学性提供了有效支持。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下设行政综合部、项目管理部、金融财务部、安置事务部、规划总工室、市政管理部、社会工作部、纪检监察部、招商合作部、工程建设部、用地事务部和征地拆迁办等十二个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运转良好。

五、发行人参控股公司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3家,其中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2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业务范围
1	湖南邵东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90.91	控股子公司	土地开发;市政道路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水利公共设施建设;道路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开元发展(邵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10.00	66.70	控股子公司	土地开发;城市建设投资;水环境整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